

项目编号：SXHXXZ-2026-012

彬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 全过程咨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彬州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8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彬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XZ-2026-012

项目名称：彬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彬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全过程咨询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彬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 (2) 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3)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4)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3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3: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节假日除外），经办人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2) 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民政局

地址：彬州市社保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029-349227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联系方式：029-886802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琳琳
电话：029-88680215

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彬州市民政局彬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SXHXXZ-2026-01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彬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03月30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开标时间延期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4-14 09:30:00，更正为：2026-04-17 09:30:00。

原公告的开启时间：2026-04-14 09:30:00，更正为：2026-04-17 09:30:00。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年04月10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节假日除外），经办人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2) 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民政局

地址：新区社保大厦6楼

联系方式：029-349227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联系方式：029-886802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工

电话：029-88680215

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彬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
2	项目概况	完成关于彬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中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包含项目报批、合同管理、项目管理、进度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等并配合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各种管理和技术问题等。
3	采购人	名称: 彬州市民政局 地址: 彬州市社保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 029-34922794
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联系方式: 029-88680215 项目联系人: 魏琳琳
5	提供服务的地点、方式、服务期	提供服务的地点: 委托人指定地点 提供服务的方式: 详见项目要求 服务期: 至该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并通过省市级验收标准。
7	资金状况	财政资金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p> <p>(4)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账户信息表);</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9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组织, 采取自愿、费用自理。
11	招标答疑	请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之内将对招标文件需要质疑和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单位。采购代理单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答疑。
12	项目报价方式	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

13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或多种方案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内容与份数	响应文件标袋：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U 盘 2 个（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以 WORD 或 PDF 版两种形式拷入 U 盘中）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18	分 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1	所属行业	其他暂未列明的行业
22	开标手持文件	（1）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2）二次报价表（法人参与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二次报价表）； （3）经办人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1.采购人：彬州市民政局

1.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标 书：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格式的统称

1.4.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内容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招标所发出的答疑纪要：

招标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委托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件含义不明确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2.2.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要质疑和澄清的书面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答复给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2.2.4 若采取由供应商来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澄清文件时，供应商应授权代理人签领以示确认，若采取传真将澄清文件发给各供应商时，传真文件附有回执，供应商在回执上加盖公章后传真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示确认。否则，视为默认。

2.2.5 委托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委托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委托人对供应商未要求澄清的资料、文件，自行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个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当日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为默认。

2.3.2 如招标文件有实质性修改，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个供应商。相应的投标有效期也以此为基准计算期限。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3.4 各供应商以最高限价为上限进行报价。

2.3.5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3.6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招标及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法令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处理。

2.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对供应商的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2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都应将招标文件及以后的所有文件视为保密文件。

3.2.投标内容

3.2.1 各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响应，不得选择性投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整体内容为单位进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2 投标资格：

3.2.2.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2.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以上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委托人有权在开标现场复核，如发现虚假承诺，取消投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格式编写，对招标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磋商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方案
- 四、项目组人员情况
- 五、合格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附件

3.4.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单位不予接受。

3.4.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报价方式。所谓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4.3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4.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且不能低于成本价，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做出书面澄清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4.5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1. 供应商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U 盘 2 个，投标文件应逐页标注页码并编制目录，并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 U 盘应写明“公司简称”。

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

4.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4.4.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鲜章。

4.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5.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 U 盘全部密封在一个标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内。

5.2.投标文件的密封：

5.2.1 标袋骑缝处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章。

5.2.2 标袋封面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正本、副本“请勿在 _ _ _ _ _ (开标会议开始时间)之前启封”。

5.2.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其过早启封或标价泄露等情况，采购代理单位概不负责。

5.3.采购代理单位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期后，供应商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单位将拒绝接收。

5.4.投标文件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单位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5.投标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6.在投标截止期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应按有关规定处罚。

六、开标和评标

6.1.采购代理单位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6.2.无效投标：

以下情形均属无效投标：

-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没有有效的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不全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 (少于本须知条款规定的期限) 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样式、签署要求、装订、密封、标记及标袋非完好的;
- (8)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标书无法读取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委托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对合同文件的内容进行修改的;
- (1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份数不够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 (13) 开标会上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出示有效证件的;
- (1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内容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16)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 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原件的;
-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如:
 - ① 投标报价不是一个报价, 或提供多种投标方案的;
 - ② 供应商只对部分招标内容进行投标的;
 - ③ 在关键性条款上的偏差、反对、前提条件或保留, 且不能被评委会所接受, 则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 (18)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工期、质量要求的;
- (19) 供应商私自改动业主提供的数量等;
-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不符的;
- (2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6.3.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委托人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2 人, 共 3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6.3.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做出评价;

6.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6.3.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3.5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6.3.6 配合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3.7 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6.3.9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 做出处理决定。

6.4.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供应商须派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

第一项: 公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和名称并宣布会场纪律。

第二项: 介绍参加会议人员。

第三项: 宣布监标人、监督人、唱标人、记录人等人员分工。

第四项: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第五项: 请监标人与各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情况, 并签字确认, 监标人宣布检查结果。

第六项: 请工作人员开启供应商响应文件, 由监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份数进行检查, 宣布检查结果。

第七项: 将监标人查验合格的响应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 进行评审。

第八项: 通过资格及符合行评审的单位单独进行二轮报价及磋商环节。

第九项: 开标、评标会议结束, 供应商保持电话畅通。

6.5.开标后, 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 评标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投标报价范围

7.1.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评标办法

8.1.评标方式: 综合评审法

综合评估法: 即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按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标明排列顺序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评

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结合经批准的批复文件，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业绩、信誉、经营状况和技术人员的能力、技术方案的优劣及其费用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8.2.评标程序：

8.2.1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分并且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2资格有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u>(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u>
	<u>(2) 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u>
	<u>(3)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u>
	<u>(4)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u>
	<u>(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u>
	<u>(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u>
	<u>(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u>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u>(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
	<u>(9)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u>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2.3 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检查标准
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有效性：份数、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期。

8.2.4 投标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原则修订：

- A、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B、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C、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以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未按规定执行的；
- C、逾期送达投标的；
- D、供应商未响应招标商务要求，或者附加了委托人或采购代理单位难以接受的要求的；
- E、投标文件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F、投标方案出现严重漏项，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的；
- G、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的；（此种情况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H、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8.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A、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C、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两家以上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所生成的电脑信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基本一致的；
- E、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F、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G、供应商在投标前或投标期间与其他供应商或委托人、招标代理机构暗中达成协议，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中标。

8.3.综合评定，推荐中标单位。

8.4.评标澄清

8.4.1采购代理单位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8.4.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

8.5.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8.5.1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分)	<p>在最高限价之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p>
2	项目管理方案 (60分)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括：(1) 项目管理总体思路及组织架构 (2) 设计管理方案 (3) 采购与招标管理方案 (4) 合同管理方案 (5) 投资管理方案 (6) 进度管理方案 (7) 质量管理方案 (8)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方案 (9) 组织协调管理方案 (10) 信息管理方案 (11) 风险管理方案 (12) 收尾及缺陷责任期管理方案 (13) 项目管理工作制度 (14)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5) 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审标准 (满分 60分)</p> <p>项目管理方案共计 15 项内容，每项满分 4 分，满分 60 分。具体每项得分依据如下：</p> <p>①方案合理、措施完善、考虑周全的得 4 分；</p> <p>②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完善、考虑较周全的得 3 分；</p> <p>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④一般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20分)	<p>具有一名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得 2 分，满分 12 分；</p> <p>上述人员中具有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加 1 分，满分 2 分；</p>

		注：以上人员证书均已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人员不重复计分。
		具有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满分 4 分； 上述人员中每具有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加 1 分，满分 2 分； 注：以上人员证书均已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人员不重复计分。
4	业绩 (10 分)	供应商近五年类似业绩 (2021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合同协议书以签订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中落款时间为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九、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委托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十、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0.1.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10.2. 合同的签订，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发生合同纠纷，依据合同法及有关法规解决。

10.3.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0.4. 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委托人取消该单位的中标权，将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10.5. 合同签订后，招标结束。招标单位对中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0.6. 供应商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质疑与投诉

11.1 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11.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11.7 质疑函必须已书面的形式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联系电话：029-88680215

11.8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1.9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委托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1.10 质疑供应商对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委托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11.12 恶意投诉者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十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功能，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2 关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等政策的说明：

A.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B.满足价格扣除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扣除类型，并按相关政策要求提供声明函等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扣除；

①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的格式提供声明函（供应商不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其所投产品及所代理产品的生产厂家也须满足小微企业认定要求）；

②监狱企业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等材料。

④同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

C.本项目不适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策

D.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E.本项目不适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政策。

F、《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G、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H、《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I、《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J、《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K、《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L、《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M、《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N、《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O、《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P、《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Q、《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R、《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S、《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T、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完成关于彬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中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包含项目报批、合同管理、项目管理、进度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等并配合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各种管理和技术问题等。受托人须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进度报告, 每月组织监理、施工等参建方召开协调会, 形成会议纪要并报委托人备案。对关键节点(如设计评审、隐蔽工程验收等), 须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参与。

服务期限: 至该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郴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前期管理	1、前期管理	
		协助业主方完成各类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	
2	项目现场 咨询管理	1、组织协调管理	
		(1)建立组织管理协调体系;	
		(2) 组织、协调、建立项目各参建单位沟通机制;	
		(3)协助业主持各种工程管理会议, 保证参建各方沟通顺畅;	
		2、采购管理	
		(1)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招标采购策划工作	
		(2) 监督招标采购实施过程;	
		(3) 协助业主合同谈判和签订工作;	
		3、信息资料管理	
		(1)建立项目信息沟通渠道;	
		(2) 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做好信息管理;	
		(3) 监督施工总包单位完成竣工档案的收集、整理和验收;	
		4、质量管理	
		(1)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立质量控制体系, 并跟踪执行情况;	
(2)参与审核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 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评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3)协助开展材料(设备)的采购管理和验收工作;	
		(4) 开展对重点工序、关键环节的质量检查;	
		(5) 参与处理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	
		(6) 参与阶段性验收工作;	
		5、进度管理	
		(1)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年/月/周等阶段性进度计划, 并监督执行;	
		(2)判断进度偏差影响, 监督调整和优化项目进度计划;	
		(3)参与审批、处理工程停工、复工及工期变更事宜;	
		6、设计质量管理	
		(1)负责施工图纸的审查工作	
		(2)组织相关方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会审	
		(3)设计变更管理	
		(4)施工过程中图纸问题的协调管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郴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 全过程咨询

服 务 合 同

委托人：

受托人：

日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4
1. 定义与解释	34
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5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7
4. 管理及文档	38
5. 违约责任	39
6. 支付	40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0
8. 争议解决	42
9. 其他	4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6
1. 定义与解释	46
2. 受托人的义务	48
3. 委托人的义务	49
4. 管理及目标	50
5. 违约责任	53
6. 支付	55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6
8. 争议解决	56
9. 其他	57
10. 补充条款	57

- 工程设计
- 招标采购咨询
- 造价咨询
- 工程监理
- 运营维护咨询
- BIM 咨询
- 其他专业咨询

咨询服务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和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 6.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 7.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证书号及编号：_____。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具有类似工程咨询管理经验。建筑中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充分发挥项目负责人主导作用，采用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如发现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存在其他在建工程，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不低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本项目还应同时至少配备有相关建筑类咨询管理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 1-2 名。

七、酬金

1.酬金：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 (¥_____)。

注：酬金包括：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建设工程咨询内容所进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所需的劳务费、办公、交通、技术服务费、应委托人要求节

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

①本工程预付款在合同正式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 20%, 支付金额为 (大写) _____ (¥ _____)。

②本工程过程付款:

a.协调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查后 10 日内支付 20%, 支付金额为 (大写) (¥ _____);

b.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监理签发正式开工令 10 日内支付 20%, 支付金额为 (大写) (¥ _____);

c.项目竣工或交付后 10 日内支付 35%, 支付金额为 (大写) (¥ _____);

d.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 5%, 支付金额为 (大写) (¥ _____);

③币种为人民币, 支付方式: 现金转账。

八、服务期限: 至该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彬州市 _____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其中正本 贰 份, 副本 陆 份, 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 副本 叁 份,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约定: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 (签章)	受托人： (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总承包、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委托人另行委托受托人的工作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咨询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指《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2.2及2.3条中规定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报酬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参建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 5.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 6.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7.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受托人义务

2.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1.2 受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尽到勤勉之责。

2.1.3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编制工程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书面通知各参建方,且该制度和流程不得与委托方的相关制度发生冲突。

2.1.4 受托人应当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并向委托人报备,配备必要

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应当指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关人力资源。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2.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3.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4.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2 履行职责

2.2.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2.2 受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大纲》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

2.2.2 受托人应当及时就工程相关重要事项向委托人报告。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和安全情况。

2.2.3 受托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2.2.4 受托人应当建立资料和信息的汇聚交换及管理平台。

2.2.5 受托人应当按时提交约定的成果文件。

2.3 受托人权利

2.3.1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受托人有权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管理工程项目和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工作关系。
2. 受托人有权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3. 受托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酬金及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的提成。
4. 受托人有权就工程事项提出建议。
5. 受托人有权对其他参建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委托方提出建议更换其不称职人员。

2.4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文件和专项报告。

2.5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人义务

3.1.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1.2 委托人应当书面明确受托人及委托人代表的管理范围和权限并告知各参建方。

3.1.3 委托人应当及时确认相关的往来文件、通知和申请。

3.1.4 委托人应当书面将其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告知受托人。

3.1.5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1.6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

的外部条件。

3.1.7 委托人应当及时支付服务酬金及奖励,按时缴纳各项建设审批、报批费用。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3 审核与答复

3.3.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3.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4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和奖励。

3.5 组织、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组织、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

3.6 委托人权利

3.6.1 委托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确定相关设备材料价格和审批工程相关合同、支付和设计变更签证等。

3.6.2 委托人有权得到约定的服务。

3.6.3 委托人有权随时了解工程相关情况,随时检查受托人工作并对其审查监督。

3.6.4 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受托人调换项目负责人及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和负责人。

4. 管理及文档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约定管理主要内容和目标。

4.1.1 本合同受托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管理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的履行,管理协调所涉工程事项。

4.1.2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应当约定专业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4.1.3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的咨询人应当承诺接受本合同受托人对履约及涉及

工程事项的管理并遵守相关工作制度。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3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

4.5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6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7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经常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或不履职不到位造成委托人有损失的其他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

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未接受受托人提供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酬金种类及其金额。

6.3 酬金支付应当按照业务完成情况按月支付，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支付。

6.4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支付申请的 28 天内及时支付。附加工作的价款应当在双方确认酬金额的次月支付。

6.5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非受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10 天。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和不可抗力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

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5.1 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6.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评审、咨询和论证等会议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从其他参建方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其他参建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具体约定见专用条件。

9.7 通知

9.7.1 通知形式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指令或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经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或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其中数据电文需满足以下条件：电子邮件需发送至合同约定的指定邮箱，并收到收件人确认回执；传真需发送至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并留存传真成功的记录；短信或即时通讯（如微信、QQ）需发送至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并显示消息已读状态。

9.7.2 送达生效标准

9.7.2.1 纸质文件：专人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生效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送达的，以邮件签收记录显示的签收日为生效日；若因收件人拒收或地址错误被退回，则以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

9.7.2.2 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传真以发送成功且收到确认回执之日为生效日；短信、即时通讯以消息显示“已读”之日为生效日。

9.7.3 通知地址与变更规则

双方约定的通知接收信息如下：

委托人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联系人和手机号码以合同正文载明内容为准；受托人上述信息以合同正文载明内容为准。任何一方变更通知信息，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告知变更的，原信息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9.7.4 特殊情形处理

若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错误、拒收或未及时告知变更信息导致通知未送达，视为该方已收到通知，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紧急情况下（如工程安全事故、重大违约），可先以电话、短信等即时方式通知，并在 24 小时内补全书面通知。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咨询服务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

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工作责任义务，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管理、组织协调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包括项目管理、决策咨询、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工程监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及进度管理、风险管理、策划管理、项目报批协助（包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办理）、勘察管理、招标采购管理、信息管理、收尾管理等。具体需配合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管理和技术问题，包含但不限于：

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进度报告，组织监理、施工等参建方召开协调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备案。

对设计评审、隐蔽工程验收等关键节点，需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参与。协助委托人进行甲供材料和设备的询价与核价工作。

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的合理性，确保其符合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1.3.1 受托人

1.3.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1.3.1.2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管理和协调各参建方的工作关系。

1.3.1.3 受托人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协助选择其他参建方。

1.3.1.4 受托人应编制、调整总体和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并动态调整。

1.3.1.5 受托人协助进行甲供材料和设备的询价与核价工作。

1.3.1.6 受托人协助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监督管理合同的履行，并及时报请委托方核准。

1.3.1.7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方进行设计调研、协助编制勘察设计任务书并经委托方确认、管理、协调勘察设计质量和进度、组织召开设计协调会议、协助组织设计评审及进行设计沟通。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

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1.3.1.8 受托人应当对工程规模、建设标准、规划设计等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建议书。

1.3.1.9 受托人应当对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并提交建议书。

1.3.1.10 受托人应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1.3.1.11 受托人应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管理、协助组织、协调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相关评审。

1.3.1.12 受托人应参与招标采购相关文件的审查。

1.3.1.13 受托人应组织造价审核，协调、配合审计部门的审计。

1.3.1.14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及投标书中项目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1.3.1.15 受托人应组织或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工程备案、竣工结算及运营管理的技术培训。

1.3.1.16 受托人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质量和安全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1.3.1.17 受托人需以维护委托人利益为核心，对施工中发生的变更、签证进行全面审核，包含理由、原因的真实性及合理、合规性审查。对于涉及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变更，须提前报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因受托人审核疏漏导致变更费用超支，受托人需承担超支部分 20%的赔偿责任。

1.3.1.18 受托人应进行项目建设的安全风险管理。

1.3.1.19 受托人应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1.3.2 履行职责

1.3.2.1 在项目管理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

委托人协商解决。

1.3.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3.2.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3.3 委托人

1.3.3.1 审核与答复

(1)委托人负责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

(2)委托人应及时确定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重要事项。

(3)委托人应及时确认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

(4)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5)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文件等资料，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和审批。

1.3.3.2 告知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1.3.3.3 参与和监督

(1)委托人应对工程、设备采购等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对受托人组织的合同谈判进行监督。

(2)受托人应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专项验收。

(3)委托人应依法对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1.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1.4.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及使用标准

2.1.1 依据包括：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现行及后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陕西省、咸阳市等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2.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2.2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项目管理策划书、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时间和份数：项目管理策划书：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提交，且需包含项目总体目标、管理架构、进度计划、投资控制方案等内容，提交 4 份；管理咨询月报：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内容应涵盖项目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等方面的详细分析及下一步计划，提交 6 份；专项会议纪要：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需明确会议决议事项及责任分工，提交 4 份。若报告内容存在遗漏或错误，受托人需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免费修正，若因报告延误或错误导致委托人损失，受托人需按实际损失的 30%进行赔偿。

2.3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在使用期间需妥善保管，若发生损坏或丢失，需按市场价赔偿。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受托人需按清单完整移交所有财产，移交时需经委托人验收并签署房屋设备移交单。若逾期未移交，每逾期 1 日按 5000 元扣罚违约金。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表 3.1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 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立项/报建文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勘察文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许可文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文件			

注：资料如有保密要求，应在相关保密条款中注明。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3 服务开始日期：合同签订后以受托方收到委托方书面通知 5 日内开始。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若涉及重大事项（如设计变更、投资调整等），答复时限可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

4. 管理及目标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控制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_____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其他各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 (1) 委托方原因；
- (2) 不可抗力；
-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2. 发生工期延期, 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4.1.5 工期延误

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 (1) 受托人原因;
- (2) 其他参建方原因。

2. 发生工期延误, 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工期延误: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每延误 1 日, 按合同金额的 0.5% 扣罚违约金。累计延误超 15 日,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受托人需支付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 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关键节点 (如设计评审、竣工验收等) 延误, 每延误 1 次额外扣罚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且受托人需承担赶工费用。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 编制相应的质量管理实施计划, 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 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目标: 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及国家相关建筑验收规范标准。若工程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准, 受托人需在委托人指定时限内无偿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委托人按合同金额 10% - 15% 收取质量违约金。委托第三方整改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 受托人按实际损失的 100% 赔偿。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 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 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 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 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 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

4.2.5 受托人应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 分析、通报施工质

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组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实施计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控制目标：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文明施工控制目标：满足建设单位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编制相应的投资管理实施计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对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投资目标控制，确保初步设计概算不超过投资估算的 105%，施工图预算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若因受托人审核疏漏导致工程投资超概算 10%以上，则受托人须承担超支部分 10% - 15%的赔偿责任，但该赔偿总额以本目合同约定的全咨服务费金额为上限；若因恶意串通或虚假签证导致投资增加，委托人有权追偿全部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4.4.2 受托人协助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3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并及时报请委托方核准。

4.4.4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受托人组织或协助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协助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5.2 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应退还受托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 7 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 14 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7.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

- (1) 现场核实并复核工程计量。
- (2) 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的合规性审查。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勘察、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调查核实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 受托人在工程咨询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出现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标准完成任务的情况：除适用通用条款 5.1 条外，需按委托人实际损失的 100% 进行赔偿，且赔偿金额不设上限。赔偿以第三方审计或司法评估结果作为计算依据，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优先扣除。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按照委托人损失的 5% 以上赔偿。（具体数

额双方协商确定)

5.1.2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须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委托人，并于 12 小时内提交初步调查报告。若事故因受托人管理失职或履职不到位导致，或造成委托人经济、名誉损失，委托人可立即解除合同，要求受托人按实际损失金额的 2 倍赔偿并承担事故处理全部费用，同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1.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1%从应付酬金中扣除；累计延误超 15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设计评审、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每延误 1 次，额外扣罚合同金额 2%，且受托人需在 3 日内提交经委托人批准的赶工方案并承担全部赶工费用，赶工费用不足部分由受托人另行补足。

5.1.4 因受托人履职不力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及省市级验收标准的，受托人应在 10 日内无偿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委托人按合同金额 10%收取违约金，委托第三方整改的费用由受托人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150%支付；因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受托人需按实际损失的 200%赔偿，且需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纠纷处理费用。

5.1.5 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需要长期在岗，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脱岗，每日承担 2000 元违约金；每月累计脱岗超 1 日，委托人扣除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要求 3 日内更换合格人员。受托人未按投标承诺配备核心团队人员，每缺岗 1 人每日扣罚 10000 元；累计缺岗超 2 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1.6 因受托人审核疏漏导致工程投资超概算，无论超支比例，受托人承担超支部分 20%的赔偿责任；若因恶意串通、虚假签证导致投资增加，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偿全部损失的 3 倍金额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受托人需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惩罚性违约金。

5.1.7 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导致委托人损失的，按损失金额的 50%赔偿；因管理问题引发安全事故或质量不达标，承担损失的 30%；因管理责任引发死亡事故，委托人可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按事故直接损失的 3 倍赔偿，同时受托人需公开道歉并消除对委托人的负面影响。

5.1.8 因受托人管理责任引发重大安全事故（如死亡事故），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

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受托人按事故损失金额的 1.5 倍赔偿；未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次扣罚 1 万元，累计整改超 3 次的，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未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首次违规每次扣罚 5 万元并限期 2 日内整改；累计整改超 2 次，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由受托人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200% 支付，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

5.1.9 因受托人使用侵权技术或专利导致委托人被索赔，受托人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按合同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并在 5 日内消除侵权影响、赔偿商誉损失。若引发重大法律纠纷，受托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产生的全部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5.1.10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优先从应付酬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受托人需在 5 日内补足；受托人需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提出的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要求；因受托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受托人应在 3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未履约部分酬金，并按合同金额 20% 支付解约补偿金。

5.1.1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未能有效应对不可抗力事件，或未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受托人仍需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 100% 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托人需在 24 小时内提交详细损失报告及减损措施执行情况，否则视为未充分履行义务，委托人有权要求赔偿。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5.2.1、若委托人未按时支付费用，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履行付款义务，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5.2.2、若委托人未及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如规划文件、技术参数等），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及时提供，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受托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5.2.3、若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合同，委托人需支付已完工作的费用。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人民币_，汇率为：___/___。

6.2 支付酬金

6.2.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详见本合同协议书

6.2.2 委托人按合同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

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时，按约定支付。每次支付前，受托人需提报资金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受托人应开具与支付金额等值的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2.3 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其他附加工作和奖励费用的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7.2.2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 。

7.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7.2.4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 。

7.2.5 若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主要义务，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擅自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因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超合同金额 20%），委托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 争议解决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义务。若受托人不履行非争议事项义务，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承接服务，费用从应付给受托人的酬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受托人需另行赔偿。

9. 其他

9.1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相关咨询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2 保密

受托人须与项目团队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对项目涉及的政府规划、商业数据、技术方案等所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保密期限至项目结束后 10 年。若因受托人泄密导致委托人损失，受托人需按损失金额的 50%-100% 赔偿，且委托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9.3 知识产权

9.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委托人 。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原文或原图引用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文件与相关服务的资料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

9.3.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服务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委托人 。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原文或原图引用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文件与相关服务的资料时须征得受托人同意 。

9.3.3 受托人在勘察设计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0. 补充条款

 / 。

合同条款具体内容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审小组评审。

正本/副本

郴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

项目全过程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HXXZ-2026-012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方案
- 四、项目组人员情况
- 五、合格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附件

一、磋商函

(招标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委托人需求的服务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等。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郴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

项目编号: SXHXXZ-2026-012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 及编号)	质量标准	备注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并盖公章)

日期：_____

二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郴州市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

项目编号: SXHXXZ-2026-012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 及编号)	质量标准	备注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并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本表为开标现场手持并填写，无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为防止出现填写错误等问题，请多备几份）

三、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和评标办法的内容编制。（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企业简介；
- 2、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3、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实施计划等；
- 4、服务承诺及履约能力；
- 5、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方案、内容。

2、拟派本招标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服务单位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本表后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对信誉、履约情况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合格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1、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七、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委托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委托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委托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承诺书II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工程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
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